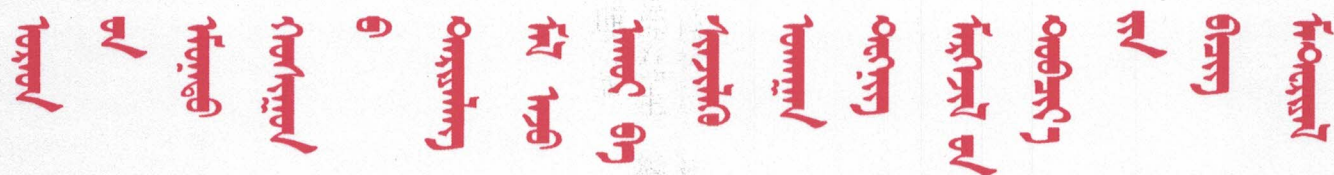


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文件



乌农科发〔2026〕255 号

签发人：张永强

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关于遴选 2026 年度玉米大豆“一喷多促” 项目服务主体的公告

为保障全旗玉米大豆丰产稳收，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生产积极性，做好玉米大豆“一喷多促”专项资金和政策落实工作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“服务经验足、服务设备全、服务能力强、群众口碑好”为标准，拟面向全旗遴选承接项目服务的服务主体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服务环节：

玉米大豆“一喷多促”飞防作业环节。

二、承接项目的服务主体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经旗级以上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农业合作社、家庭农牧场、农业公司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，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，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或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）；

2. 服务主体必须是本旗境内，且具有两年以上社会化服务相关经验。

3. 具有与其服务内容、服务规模、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机械（无人机飞防）设备，作业人员、服务场地以及其他能力，服务组织必须应用北斗作业监测终端能够提供作业轨迹或图像，终端作业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依据；

4. 有良好的持续运营能力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，服务质量优质，有规范的服务协议和土地流转合同，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力，能有效推进相关服务进程；

5. 具有独立、健全的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，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；

6. 接受农业行业管理部门监管，并在旗农业部门备案，无违法违规行爲，没有行业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三、遴选方式：

1. 网上公告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由旗农牧和科技局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电话通知等渠道广泛向社会公布。

2. 自主申请。有承接意愿的飞防服务组织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向旗农牧和科技局申报，填报《乌拉特前旗玉米大豆“一喷多促”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》，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两年以上社会化服务经验、设施设备清单、无人机操作证、服务作业人员名单、财务管理制度等证明材料。

3. 现场考评。由旗农牧和科技局组织技术专家，对申报的服务组织进行评审。

4. 项目领导小组评审并公示。领导小组对经自主申报、基本符合条件的服务组织进行综合评审，择优选择作为承接主体。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进行 7 天以上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定。

5. 签订服务合同。苏木镇农牧场从中选择合适的服务主体开展飞防工作，并与承接主体签订“一喷多促”服务合同。

四、报名截止日期：

2026 年 8 月 5 日

五、报名地点：

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七楼 702 室，联系电话：
0478-3607022、15540907030（栾先生）

附件：乌拉特前旗玉米大豆“一喷多促”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

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

2026 年 7 月 28 日

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8 日印发

附件：

乌拉特前旗玉米大豆“一喷多促”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

主体名称			
地址			
负责人姓名		电话	
身份证号			
现有装备情况			
植保无人机 (架)	喷杆喷雾机 (台)	其他施药机 械 (名称、数量)	配套作业车辆 (台)
队伍人数		日作业能力 (万亩)	
苏木镇(农牧场) 意见	单位签章		
旗农牧和科技局 意见	单位签章		